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查所提供的孙继强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2、孙继强先生的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希望孙继强先生上任后，能够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签字：

耿明斋    田土城    薛玉莲

2016年5月3日